

2023年太原市小区改造方案(优质5篇)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太原市小区改造方案篇一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x市城市人居环境局：

为提升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质量和效果，根据□x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x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现就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审核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凡纳入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小区，均应将小区（或片区）改造实施方案报我厅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通知印发前已完成招投标的项目不纳入审核范围，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市州、县市区审定的实施方案，报我厅备案。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函（附件x□□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文本、必要的规划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应达到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深度）。其中，实施方案文本应包括以下内容：小区概况、现状分析与问题清单、改造内容与设计、组织实施、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及必备的佐证材料等，具体要求详见□x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文本编制模版》（附件x□和《x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审核要点》详见（附件x□□

1、申报受理。实施方案经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

初审通过后，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资料齐全、程序到位、内容真实准确的，予以受理，否则退回重新上报。

2、专家审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形成专家审核意见。

3、出具部门审核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专家审核意见，综合评估后形成结论意见，及时函告送审单位。对实施方案审核通过的小（片）区，出具审核编号，作为纳入全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唯一识别码。

1、集中审核阶段（xxxx年x月—x月中旬）。

对已制定的实施方案，各地集中成批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集中审核。对列入省xxxx年民生实事的项目、列入xxxx年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但至今未开工的项目，原则上应于x月xx日前完成申报（备案）。

2、动态审核阶段（xxxx年x月下旬起）。

对后续制定的实施方案，各地动态申报，我厅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评审。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所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本地区申报组织工作，加强对实施方案编制的指导。各地所提供的方案文本未依据《x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文本编制模版》进行编制的，将不予受理。我厅审核通过并经市县区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传至“x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管理系统”。

太原市小区改造方案篇二

通过实地测量和对现状的分析，结合小区的实际情况，在现有小区绿化的基础上，保留部分有价值的观赏树木，增加各类乔灌木及花卉，完善小区各项设施，提高小区整体绿化水平，改善小区环境质量，特制定小区绿化改造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小区现有绿地总面积约2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小，未能达到国家和省级园林式小区绿化标准要求的30%以上，需尽可能地增加绿化面积。

2、绿地内现有植物配置不合理，苗木品种单一，生长不良，枯枝死树现象严重，存在“脏、乱、差”现象，影响整个小区的景观效果，急需改善。

3、小区主要道路两侧均为硬化铺装，缺少行道树。

1、在现有绿地基础上，保留观赏价值较高的植物，沿路的小块绿地将其抬高，修砌花坛；楼群之间的绿地以草坪为底，适量栽植鸢尾、金山绣线菊、景天等宿根花卉，组成模纹图案；增加紫薇、连翘、榆叶梅、樱花、金银木、丁香等花灌木，在小区主要道路两侧栽植行道树；乔、灌、草、花合理配置，层次分明、疏密有致、色彩丰富，形成恬美、幽雅、变化的园林空间，提高小区整体化水平，改善人居环境。

2、鉴于小区绿化覆盖率不达标，在主要道路两侧采用规则式栽植方式，每隔5米起除道板，栽植树型优美的金丝垂柳、合欢、国槐等乔木作为行道树，既增加了道路景观效果，又增加了绿量。

3、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结合小区现有健身区，在小区空间较大的地方修建三、四处休闲广场，花坛、石凳、小品等各项园林设施齐全，为居民提供集健身、休闲、娱乐为一

体的小型休闲广场。

4、充分利用小区现有绿化条件，本着“见缝插绿”的原则，在居民楼两侧及栏杆处栽植爬墙虎或五叶地锦等爬藤植物，适情进行立体绿化，不断延伸绿化空间，增加绿量。

太原市小区改造方案篇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和□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x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为民惠民为出发点，按照“先民生后提升、先地下后地上、先功能后景观”的总体思路，坚持“规、建、管、养、监”并重，“留、提、改、拆、建”统筹，全面推进我市老旧小区改造，优先补齐功能短板，消除安全隐患，改善社区环境，提升社区服务功能和品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新期待，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是发动群众，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群众意愿，顺应群众期盼，充分调动居民积极性和主动性，让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全过程。依托民意决策不改，依靠民情规划怎么改，依从民力共同参与改，将民主协商贯穿于改造全过程。改造前问需于民，形成共谋；改造中问计于民，达成共建；改造后问效于民，实现共评。形成政府统筹组织、社区具体实施、居民全程参与的工作局面，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二是科学规划，示范引领。科学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总体思路，合理编制工作计划，集中力量，推动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群众主动参与改造热情。

三是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按照“市级牵头、县区实施、市民参与、轻重缓急”的原则，结合实际，统筹考虑，因地制宜，分类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标准，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四是优补短板，集散为整。按照“补短板、保基础、优功能、提品质”的总体策略，实施精细化的微改造，重点以补齐民生基础设施功能短板为切入点，解决供水、排水、供气、供电、停车等需求，杜绝大拆大建。将片区内有共同改造需求，独栋、零星、分散的楼房和老旧小区进行归并整合，以街区、片区综合改造形式同步推进，统一设计、同步改造，逐步形成组团、成片式的物业化管理规模，实现老旧小区整治宜居度的整体提升。

五是建立机制，长效管理。建立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机制，优化老旧小区改造申报流程，完善项目建设、验收、考评实施机制。按照“居民出一点、社会支持一点、财政补助一点”的总体要求，探索建立老旧小区改造投融资机制和动员群众共建机制。创新社区治理管理模式，选择符合小区实际和居民意愿的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一次改造、长期保持的管理机制，保障老旧小区整治提升成果，使老旧小区长效管理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三）工作目标

1、用x年时间，全面完成xxxx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各县（区、管委会）在地方财力允许的前提下，推动xxxx年至xxxx年间建成的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小区 and 街区、片区改造，基本实现老旧小区“补齐设施短板、提升环境品

质、完善社区治理、增进多方融合”的总体目标。

2、从xxxx年起，用x年时间，开展“美好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对改造标准不高、不够彻底的的老旧小区进行“再提升、再优化”。

（一）改造整治范围

建成时间较长、基础设施老化、防灾防疫功能不健全、公共服务缺失、智能化程度不高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小区；建成使用不长，但配套设施不全、功能仍存在不足，社区治理体系不完善的小区。重点应为城市、县城建成于xxxx年x月x日以前可推动xxxx年至xxxx年间）、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

（二）改造内容

老旧小区改造以适应居民不同生活需求为出发点，重点实施基础类改造，突出补齐功能性设施短板，有条件的县（区、管委会）推进完善类改造和提升类改造，推动城市更新，创建一批完整社区、绿色社区。

1、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雨污分流、供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广电等基础设施，以及小区路灯照明、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实现“路平、地净、灯亮、管通”。

2、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公共照明等环境，改造

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合理设置快递、快餐存放用房。

3、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以及各类预留空间要留有足够弹性，各类设施、小区绿地、口袋公园等应急避难场所要预留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接口，通过临时功能调整满足防灾防疫等紧急状态使用要求。

鼓励以街道或社区为单元，按照连线成片改造原则，结合拆墙透绿、小街巷整治、立面综合整治等市容景观提升，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将相对集中或者距离较近的老旧小区整合打包，统一设计、统一改造、统一管理。

（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县（区、管委会）统筹谋划，街道（乡镇）组织实施，社区参与落实管理”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机制。县（区、管委会）负总责，统筹谋划、整体推进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街道（乡镇）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小区物业长效管理；社区全程参与老旧小区改造与管理具体工作。各县（区、管委会）可以确定有项目建设经验的国有企业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制定总体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各县（区、管委会）、街道（乡镇）、社区联动，开展摸底调查，组织科学

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生成改造项目储备库。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实施改造。养老、文化、教育、卫生、托育、体育、邮政快递、治安等领域涉及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以及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等单位的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计划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军队所属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纳入地方改造规划和计划统一组织实施。各县（区、管委会）每年都要列入一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作为为民办实事项目。

（三）制定小区改造方案。建设单位牵头会同街道（乡镇）、社区、规划设计单位、管线单位、小区业主代表组成工作专班，“一小区一方案”制定改造方案，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形成具体改造项目清单。积极推动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参与改造。改造项目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应严格落实相关保护修缮要求。鼓励采用epc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推进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四）简化项目审批。各县（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查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后，直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审批。鼓励同一建设单位实施的一定区域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捆绑打包，一次报批，分批实施。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对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建、改建、扩建公共服务用房、市政公用设施的，自然资源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增设电梯后住宅采光间距，参照旧区改建标准适当调整。因改造利用公共空间新建、改建各类设施涉及影响间距、占用绿化空间的，可在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一事一议予以解决。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发包前无法准确确定施工图预算的项目，可采取暂定预算价下浮方式先行组织施工发包，按实决算。对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

招标的项目或政府采购项目，各县（区、管委会）住建部门可公布一批专业化、实力强、口碑好、信誉优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供建设单位择优选择。

（五）加强施工管理。建设单位要会同施工单位科学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减少施工扰民。鼓励分片区由一家网络通信企业牵头组织实施通信管线集中整改，统一清理未按期完成割接或无主的网络通信线路。广电网络集团xx分公司统一组织广电网络线路整改、建设，各地广电网络运营单位具体实施。鼓励建设单位统一采购老旧小区改造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确保质量。设计、施工、管线等技术团队要现场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强化对隐蔽工程全过程监管。施工现场要公布投诉热线电话、明确现场联络人，接受居民群众投诉、咨询及监督。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街道（乡镇）、社区、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和设计、施工、监理、管线等单位共同验收。

（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鼓励各地公开征集专业化、实力强、口碑好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资源库。鼓励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将若干个老旧小区捆绑打包，统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对未实行自主管理又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老旧小区，街道（乡镇）、社区可委托准物业服务机构实行托底过渡管理，开展环境卫生、门卫等基本物业服务，逐步提高物业服务费缴交率，实现改造小区物业服务自主管理。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

（一）居民合理出资。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门窗更换、电梯加装以及水表、电表表后的改造费用，由居民承担。居民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用于支付改造费用。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

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鼓励居民通过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志愿服务支持改造。鼓励有需要的居民结合小区改造进行户内改造或装饰装修、家电更新。加装电梯按《xx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补助外其余由居民自理。

（三）管线单位出资。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内电力、通讯、有线电视的管沟、站房及箱柜设施，土建部分建设费用由地方财政承担。供水、燃气改造费用，由相关企业承担；通讯、广电网络缆线的迁改、规整费用，相关企业承担xx%地方财政承担xx%供电线路及设备改造，产权归属供电企业的由供电企业承担改造费用；产权归属单位的，由产权单位承担改造费用；产权归属小区居民业主共有的，供电线路、设备及“一户一表”改造费用，政府、供电企业各承担xx%非供电企业产权的供电线路及设备改造完成后，由供电企业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其中供电企业投资部分纳入供电企业有效资产。小区供水、供电改造已经明确费用分担政策的，继续执行原有政策。

（四）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公房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属于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军队所属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老旧小区，相关单位按规定承担相应比例分离移交费用。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及后续运营管理。支持以“平台+创业单元”方式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服务新业态。业主共有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广告、便民服务亭、停车、充电、智能信包箱等经营收入，可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及物业管理。

（五）加大金融税收支持力度。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要加

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依法依规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并认真落实国家相关税费减免政策。

（六）统筹平衡资金。按照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培育形成相对稳定现金流的原则，把一个或多个老旧小区与相邻的旧城区、棚户区、新城建设等捆绑统筹，生成老旧小区成片改造项目，项目内部肥瘦搭配，以项目收益弥补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实现资金平衡。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住建局要切实落实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调研督导，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政策措施。各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把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调动各方面资源抓好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好配套支持政策。县（区）政府每半年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工作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建局

（二）整合利用存量资源。加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统筹使用各类公共房屋、闲置房屋，清理违建、临时建筑腾退用地，用于完善社区、小区配套设施。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将老旧小区内或附近的闲置房屋，通过置换、划转、移交使用权等方式交由街道（乡镇）、社区统筹。支持对部分零星用地和既有用房实施改（扩）建，通过置换、转让、腾退、收购等多种方式依法建设经营性用房、停车场等，发展社区服务，扶持培育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三）完善社区治理。推动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牵头，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合，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联席

会议机制，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社区与物业服务企业建立社区、小区相关数据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强化对物业服务工作的考核、监管，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范畴，理顺后期管理养护机制，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太原市小区改造方案篇四

按照住建委要求，针对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改造工程不发生伤亡事故，提出如下要求：

一、施工单位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8年5月30日印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路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1—5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2人；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施工单位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人要进行安全教育，使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了解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熟悉安全标准规范、规程，正确使用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及时发现、处路 and 报告事故隐患，达到增强工人的安全意识，提高工人自我防范能力，杜绝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的目的。

三、工程监理单位应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试行办法》对工程实施监理。

（一）工程监理单位应编制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安全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生产监理的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二）项目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第一责任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工程结构确定安全监理人员数量，明确安全监理人员的安全工作职责。

（三）审查施工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和岗前安全教育的活动记录及真实性。

（四）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安全强制性标准，并提出审查意见。

（五）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六）审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和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超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电工和金属焊割作业等特种人员资格。

（七）审查施工总包单位、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管理协议或合同，督促总、分包施工单位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

（八）审查施工单位的逐级安全技术交底。

（九）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作业。

（十）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点进行安全巡查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十一）检查施工单位提供的起重机械设备、钢管及扣件、漏电保护器、“三宝”的检测检验报告。

（十二）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自检工作，复核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

（十三）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作业，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单独编制安全监理实施方案，并进行旁站监理。

四、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基本规定

（一）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制定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经理部应结合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工程特点编制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专项施工方案，且将该工程项目涉及到的所需防护料具列入施工计划，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二）单位工程施工负责人应对工程的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负责，并建立相应的分级负责制。

（三）施工前所有高处作业人员应接受高处作业安全知识的教育；特种高处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上岗前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签字交底。施工前应逐项检查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防护用品的落实情况，未经落实不得施工。

（四）高处作业人员应经过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单位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

（五）高处作业前，应由项目分管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作业。安全防护设施应做到定型化、工具化。防护栏杆均应涂刷防锈漆和面漆，且以黄黑或红白相间的条纹标示，盖件等以黄或红

色标示。

（六）施工中若发现高处作业存在缺陷和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

（七）高处作业中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可放在临边和洞口附近，也不可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设施，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余料和废料及时清理运走，不得随意乱放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严禁抛掷。凡有坠落可能的物料、工具，均应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以防跌落伤人。

（八）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及时清除水、冰、霜、雪，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防冻措施。暴风雪及暴雨后，应对高处作业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有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等现象，及时修复或更换。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浓雾、雷电等恶劣天气，不应进行露天高处作业。

（九）高层建筑和高耸构筑物，应预先设路避雷设施，高处作业时有条件的，可设路联络信号或通信装路。

（十）用于高处作业的防护设施，需要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设施的，应经项目分管负责人审批签字，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

（十一）防护棚、脚手架等搭设与拆除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严禁上下同时作业。

（十二）高处作业安全设施应做到防护严密，操作安全，牢固耐久，重复使用。

五、临边作业的安全防护

施工现场中，工作面边沿无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高度低

于0.8m时，应搭设临边防护栏栏杆。防护栏杆由上、下两道横杆和栏杆柱组成，上杆离地面高度为1.2m，下杆离地面高度为0.6m，坡度大于1：2.2的层面（坡度大于25°），防护栏杆上杆应高1.5m，下杆高0.75m，并加挂密目式安全网。横杆长度大于2m时必须设栏杆立柱，栏杆立柱应用预埋件与钢管或钢筋焊牢，立柱距离不大于2m，防护栏杆的材料，一般使用钢管，钢筋型材等多种。当使用不同材料作栏杆时，除需满足力学条件外，其规格尺寸和连接方式应符合构造要求。钢筋横杆上杆直径不应小于16mm，下杆直径不应小于14mm，栏杆柱直径不应小于18mm，采用电焊或镀锌钢丝绑扎固定。钢管横杆及栏杆均采用直径48mm，壁厚3.5mm的管材，以扣件或电焊固定。以其它型材如角钢等作防护栏杆杆件时，应选用强度相当的规格，以电焊固定。

太原市小区改造方案篇五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涉及的范围广、部门多、内容杂，要把这项工作做好，首先要调查老旧小区的基本情况，了解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面积、居住户数、面积分布、楼栋数、单元数、建筑物的基本结构情况，了解小区地下管网的使用情况等等。调查过程中要涉及办事处、社区、物业公司、居民、供热、供水、排污、供电等相关单位。调查一定要详细、真实，为做施工方案提供依据。

2、施工方案设计阶段

根据摸底调查阶段提供的基本情况作出具体的施工设计。这一阶段需要聘请有类似经验的设计院进行，施工图完成后要邀请有关单位、业界专家进行图纸会审。施工图既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又要符合实际情况。

3、项目招投标阶段

根据改造项目类型进行分类打包招标，招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招投标程序进行。选择有经验、有技术、有实力的施工、监理单位来承担老旧小区的维修改造任务。

4、项目施工阶段

施工阶段要有专门的部门来统一指挥、协调，对每一项工程要有专人负责。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

5、项目验收阶段

验收包括进度验收、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每次验收须有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参加。验收要做到每完工一项验收一项。

6、项目评价阶段

改造工作完成后要进行改造评价，尤其是节能评价，要请有资格的专业公司进行能效评价。